##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全球总部园区 10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,实到监事5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## 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-077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调增的 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-078号公告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调增与中车集团等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,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,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,体现了 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董事会对以上关联交易表决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:该事项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,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: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 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集团等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2025-079号公告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,是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的需要,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,体现了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; 与中车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,提高资金使用水平 和效益,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;该事项有利于规 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,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本事项未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时,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5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1 月 26 日